



M I N S H I S U S O N G Z H E N G J U
Y U A N L I Y A N J I U

民事诉讼证据 原理研究

张永泉 著

苏州
大学
法学院

S U Z H O U D A X U E F A X U E Y U A N S U S O N G F A X U E W E N C O N G

主编
胡亚球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苏州大学法学院
诉讼法学文丛

SUZHOU DAXUE FAXUEYUAN SUSONGFAXUE WENCONG

M I N S H I S U S O N G Z H E N G J U
Y U A N L I Y A N J I U

民事诉讼证据 原理研究

张永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原理研究/张永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8

(苏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文丛/胡亚球主编)

ISBN 7-5615-2455-2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5.1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211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 插页:2

字数:383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苏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 文丛出版序言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渊源于1915年创设的“东吴大学法学院”。当时的东吴大学法学院突出“英美法”教学模式和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以其科学的培养目标和鲜明的教学特色,赢得了“南东吴,北朝阳”的美誉,培养了王宠惠、吴经熊、倪征日奥、李浩培、潘汉典、杨铁樑等一大批现当代著名的法学专家,使东吴大学的法学教育一度饮誉海内外,成为中国法学教育家园中的一朵奇葩。从1952年院系调整起学院历经风雨,几经坎坷。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由“江苏师范学院”易名为“苏州大学”,同时恢复法学教育,成为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教育的院校之一。2000年学院校友王健教授的长子王嘉廉先生慷慨出资捐建苏州大学法学楼,设立奖学金,以推动苏州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和研究。苏州大学法学院同年更名为王健法学院,成为全国第一个由海外专项基金参与建设的公办法学院。

学院现有法学博士点一个,法学硕士点六个,同时具有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授予权。2001年学院获得诉讼法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院现有从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的教师近十名。我们在努力提高诉讼法学教学品质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诉讼法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开展对诉讼法前沿问题的研究,积极参与中国诉讼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活动。近十年来,我们先后出版了二十余部著作,发表了百余篇学术论文,内容涉及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替代型纠纷解决机制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诉讼法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的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加快我国诉讼法制改革和完善的步伐,我组织编写这套“苏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文丛”。本文丛以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研究对象,主要分为《民

事诉讼基本原理》、《刑事诉讼原理》、《民事诉讼证据原理研究》、《刑事证据原理》、《民事诉讼理论基础》、《民事司法方法论》、《审判机制的困境与出路》、《公正理论研究》等八种,预计在两年之内出版完毕。

本丛书的编写得到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领导和教师的支持,也得到了部分其他院校的诉讼法学同仁和实务部门的一些专家学者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丛书的出版耗费了厦门大学法学院齐树洁教授、张榕教授和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先生的大量心血,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帮助和鼓励,本丛书无法得以顺利付梓,在此一并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尽管我们为本丛书倾尽了心智,但限于作者的学识和学术境界所限,本丛书的缺陷和谬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朋友和读者提出最善意、最尖锐的批评。

胡亚球

2005 年秋谨识于姑苏城外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适格及证据排除原理	(1)
一、证据适格的含义	(1)
二、证据适格制度的法理价值	(2)
(一)寻求发现案件客观真实.....	(3)
(二)体现对人权的保护.....	(4)
(三)维护其他社会利益.....	(5)
三、证据适格的运用	(6)
(一)英美法中证据适格的运用.....	(6)
(二)大陆法国家中证据适格及排除的运用	(11)
(三)关于我国证据适格及排除规则的思考	(12)
第二章 证据裁判主义原理	(17)
一、神示证据制度.....	(17)
(一)神誓裁判	(18)
(二)神明裁判	(18)
二、法定证据制度.....	(20)
(一)法定证据制度的内容	(21)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意义	(22)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2)
(一)自由心证制度的含义	(22)

(二)自由心证认定事实的保障	(24)
(三)我国对自由心证制度的认识	(25)
四、证据裁判主义原则	(26)
(一)证据裁判主义概述	(26)
(二)证据裁判主义的内容	(27)
(三)证据裁判主义功能评价及对我国民事诉讼的影响	(31)
五、事实认定的对象和方法	(33)
(一)事实认定的对象	(33)
(二)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	(37)
第三章 证据方法原理(一)	(41)
一、证据方法的种类	(41)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种类和分类	(42)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45)
(三)我国香港及台湾地区的证据种类和分类	(46)
(四)我国证据种类及分类的思考及重构	(51)
二、书证制度	(58)
(一)书证内涵和外延考察	(58)
(二)书证证据力的评判	(61)
(三)文书提出义务及其法律后果	(68)
(四)关于我国书证制度的思考	(77)
三、当事人陈述制度	(80)
(一)大陆法系国家当事人听取和询问当事人制度	(80)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陈述与事实主张	(83)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作为证据方法	(87)
第四章 证据方法原理(二)	(90)
一、证人证言制度	(90)
(一)我国证人证言适格问题	(91)
(二)证人主体资格	(100)
(三)证人宣誓及其价值功能	(108)
(四)询问证人规则	(118)
二、鉴定制度	(136)
(一)鉴定的证据属性探析	(136)
(二)鉴定制度的比较与评析	(139)

(三)我国鉴定制度的现状思考和完善建议·····	(144)
三、勘验制度·····	(151)
(一)勘验的证据能力·····	(151)
(二)勘验的决定及标准·····	(154)
(三)勘验与鉴定的运用·····	(156)
(四)勘验物持有人的提出义务及其后果·····	(158)
第五章 证明责任原理 ·····	(160)
一、证明责任含义考察·····	(160)
(一)关于证明责任含义的理论认识·····	(160)
(二)证明责任的内在要求·····	(162)
(三)我国证明责任制度的演进·····	(165)
二、证明责任的性质及功能·····	(166)
(一)证明责任的性质·····	(166)
(二)指引法官作出最终事实判断的功能·····	(170)
三、证明责任的适用条件·····	(173)
(一)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状态是适用证明责任的基本前提·····	(174)
(二)案件审理已经达到作出判决的成熟程度·····	(176)
四、证明责任分配理论·····	(180)
(一)待证事实分类说·····	(181)
(二)法律要件事实分配说·····	(184)
五、事实真伪不明的克服方法:证明责任分配·····	(189)
(一)要件事实真伪不明不能够作为实体裁判基础·····	(189)
(二)证明责任规则不是判断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 的法律规范·····	(193)
(三)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新视角:指引法官推定裁判事实基础·····	(195)
第六章 证据规则原理 ·····	(201)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1)
(一)英美法系中违法取得证据禁止·····	(201)
(二)大陆法系中违法取得证据禁止·····	(204)
(三)两大法系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及其价值·····	(205)
(四)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的理论认识与实务运作·····	(206)
(五)完善我国证据排除规则的构想·····	(209)
二、最佳证据规则·····	(212)

(一)最佳证据规则概述·····	(212)
(二)英美法系及大陆法系国家提出原本的例外情形·····	(213)
(三)我国提出原本的例外·····	(217)
三、排除传闻规则·····	(218)
(一)传闻证据概述·····	(218)
(二)传闻证据规则的理论基础·····	(227)
(三)排除传闻的例外·····	(233)
(四)对传闻规则的评价·····	(239)
(五)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庭外陈述的限制·····	(240)
四、特权规则·····	(243)
(一)特权规则的含义·····	(243)
(二)特权规则比较考察·····	(244)
五、经验规则·····	(247)
(一)经验规则的含义和性质·····	(247)
(二)经验法则与众所周知的事实·····	(250)
(三)证据价值评判和事实认定依赖于经验法则·····	(253)
(四)经验法则的意义·····	(255)
第七章 司法认知原理·····	(258)
一、司法认知概述·····	(258)
(一)司法认知的含义·····	(258)
(二)司法认知的价值和意义·····	(260)
二、司法认知的特征·····	(261)
(一)司法认知的主体是法官·····	(261)
(二)认知对象的确定性与公认性·····	(261)
(三)司法认知效力的权威性·····	(262)
三、司法认知的对象·····	(262)
(一)司法认知对象比较分析·····	(262)
(二)我国司法认知的事项·····	(265)
四、司法认知的方式和程序·····	(269)
(一)法院依职权进行司法认知·····	(269)
(二)申请认知·····	(269)
(三)司法认知的保障及救济程序·····	(269)

第八章 民事自认原理	(271)
一、自认的含义及属性	(271)
(一)自认的含义	(271)
(二)自认的属性	(272)
(三)自认不属于当事人陈述	(274)
(四)排除当事人自认作为证据的价值理念	(275)
(五)自认的种类	(277)
二、自认成立的要件	(280)
(一)承认对方的主张为真实且具有一致性	(280)
(二)自认的事实是不利于己的事实	(281)
(三)自认的对象必须是具体事实	(281)
(四)必须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当中表示承认	(282)
(五)当事人必须作出明示的意思表示	(283)
(六)自认必须是向法院明确作出	(284)
三、自认的效力	(284)
(一)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284)
(二)自认对法院产生约束力	(285)
(三)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85)
四、权利自认(认诺)	(286)
(一)权利自认(认诺)的含义	(286)
(二)权利自认(认诺)的构成	(287)
(三)权利自认(认诺)的法律效力	(287)
五、自认的限制	(288)
(一)对众所周知的事实和经验事实的自认	(289)
(二)法律规定应当依职权调查的事实	(289)
(三)关于身份关系诉讼的事实	(290)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自认	(290)
(五)共同诉讼中一部分人的自认	(290)
(六)和解、调解中的让步与自认	(291)
六、自认的撤回和追复	(291)
(一)自认的撤回和追复的含义	(291)
(二)自认的撤回和追复的种类	(291)

第九章 举证时限原理	(295)
一、举证时限制度价值功能	(295)
(一)举证时限是证明责任的内在要求.....	(296)
(二)公正的诉讼程序必然要求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	(297)
(三)防止当事人的诉讼突袭必然要求及时举证.....	(298)
(四)举证时限原则也是提高司法裁判权威的要求.....	(298)
二、举证时限原则的产生及发展	(300)
(一)大陆法国家的举证时限制度.....	(300)
(二)英美法国家的举证时限制度.....	(302)
三、超过举证时限的法律后果	(302)
(一)关于举证时限的规定.....	(302)
(二)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303)
四、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剖析	(304)
(一)关于举证期间的规定.....	(306)
(二)关于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307)
(三)关于举证时限制度的几个问题.....	(309)
第十章 推定原理	(314)
一、推定的属性及机理	(314)
(一)推定的含义.....	(314)
(二)推定的性质及其内在价值.....	(315)
二、法律上的推定与举证责任	(319)
(一)法律上的推定与主张责任.....	(319)
(二)法律上的推定与提证责任.....	(320)
(三)法律上的推定与心证责任.....	(322)
三、事实上的推定与举证责任	(323)
(一)事实推定过程.....	(323)
(二)事实推定的法律效果.....	(324)
四、我国立法中的推定制度	(325)
第十一章 民事证据的调查收集	(327)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调查收集	(327)
(一)证据调查收集的含义.....	(327)
(二)当事人举证.....	(328)
(三)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330)

(四)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	(331)
二、民事证据的调查收集与保密权问题	(335)
(一)证据调查收集与秘密保护制度比较分析.....	(336)
(二)我国证据制度中的秘密保护.....	(339)
后记.....	(341)

第一章

证据适格及证据排除原理

一、证据适格的含义

证据适格,亦称证据资格(beweisfähigkeit)或证据能力,是指证据方法或证据资料可用来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能力或资格。就证据的容许性而言,就是可被容许或采纳为诉讼证据的资格。凡属可被容许的证据,都称为适格的证据。^①关于证据适格的问题虽然仅仅涉及是否采纳为诉讼证据,而不是直接对证据价值大小的评价(不直接认定案件事实),但它与如何准确地评判证据价值,从而发现案件客观事实密切相关,而且还关系到审判程序所追求的正义价值能否有效地实现。因为如果不相干的任何证据,或者明显不具有真实性以及无法查明其真实性的证据,或者通过严重侵害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而取得的证据等,都能进入诉讼程序的话,不仅不利于发现案件真实,反而会影响到事实审理者对证据价值的准确评判和事实的认定。至于何种证据才是适格的证据,一般立法不从肯定方面进行规定,而往往规定排除不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材料。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就是从否定的角度规定,对不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予以排除。

^① 参见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438页。

二、证据适格制度的法理价值

适格的证据当然就应当容许为诉讼证据,至于证据力的大小,能否证明案件事实,则由事实审理者来评判。但对于不适格的证据,就应当排除其作为证据的资格。就广义而言,证据排除既包括对不具有容许性证据的排除,也包括对违法证据的排除,狭义上的证据排除仅指前者。^① 狭义上的证据排除,仅指判断证据资料不具有容许性(admission)或无证据能力的标准及其规则,不包括对违法证据的排除,关于对违法证据的排除称为证据禁止。证据禁止可分为证据取得禁止和证据使用禁止,前者是指在证据的调查、收集、保全过程中,设立禁止性的规范条件;后者则是指禁止法院将已经违法取得的特定证据,作为认定事实和进行裁判的基础。^② 本书探讨证据排除制度的法理基础,是从广义上而言的。在英美法国家,设立了一系列证据排除规则(exclusionary rules),诸如禁止传闻规则、意见规则、品格证据规则、特权规则等,证据排除规则应当说是英美证据法的一个极其显著的特征。研究、分析和借鉴某一法律制度时,我们应当首先探究设置这一法律制度的内在根据及其价值功能,因此,我们首先就证据排除规则和证据禁止原则的法理基础进行讨论和剖析。

在实行当事人处分权主义的英美法国家,一般认为证据的调查与收集完全是当事人的责任,法官只需要选择容许证据的范围,决定哪些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而不是如何衡量证据力,因而对于证据的适格问题采用证据的容许与排除理论。而实行职权进行主义的大陆法国家,认为证据的调查收集本应属于法院的职权,于是把法院作为规范的对象,便产生了关于违法证据禁止的理

^① 有学者认为:“证据的排除规则在广义上一般包括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关于事实的排除规则等等,而在狭义上即为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杨荣新、乔欣:《论民事诉讼证据的排除规则》,2000年4月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论文[武汉])。笔者以为不妥,证据排除规则源于英美法,是其证据法的重要特征,最初设立证据排除规则,并不是为了排除非法证据,而是防止无关联性的、带有偏见的证据影响陪审团,保证陪审团对证据和事实的正确判断。在过去,实行当事人处分权主义的英美法,法官并不过问取得证据的方法,英国证据学家丹尼斯在论述证据排除规则时,并不包括对违法证据的排除。故此,本文认为,狭义上的证据排除仅指证据的不容许性,并不包括对违法证据的排除。See, I. H. Dennis, *Law of Evid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 pp. 64~67.

^② 参见林钰雄:《违法搜索与证据禁止》,载台湾大学《法学论丛》第28卷第2期。

论,并依此解决证据的适格问题。^①例如在德国诉讼法理论中,对证据能力是按照程序禁止与证据禁止的法理予以处理的。^②但随着对人权保护的加强,英美法也禁止违法取得证据(主要是禁止政府机关,特别是警察人员违法取得证据)。

因此,证据的排除与禁止,实际上就是证据能力或资格问题,仅仅是指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不涉及对证据力或证据价值大小进行判断的问题。^③笔者认为设置证据排除规则主要是为了实现以下法理价值:

(一) 寻求发现案件客观真实

在证据法中设立证据排除规则的首要目的,应当是保障发现真实。最大限度地发现或接近案件真实是公正裁判的基本前提和重要内容,查明事实必须依赖证据,证据是“真实的古事之足迹”,是介于过去的事实与裁判者之间、使二者相连接的重要纽带,是事实审理者窥知过去事实的唯一手段。呈现在眼前的证据种类繁多,有的真实可信,有的虚假,有的与事实毫无关联。只有真实的、可容许的、有关联性的证据才会正确地引导事实审理者去发现案件真实,而虚伪的、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将会误导事实审理者作出错误的判断。证据排除规则就是要排除无关联性的证据,只接受可容许的证据,以求达到发现真实之目的。从证据排除规则的产生来看,就可以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在英美法国家,陪审团制度对证据排除规则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陪审员都是普通公民,难免遭受作伪证的欺诈,或被一些无关联的证据混淆,或因怜悯、同情及偏见而导致错误的事实认定。因此,在陪审团审理的案件中,何种证据可予以容许,必须先经过法官的选择,经过法官决定,容许为证据后,才能提交陪审团作为判断案件事实的证据资料。在大陆法国家的诉讼中,必须贯彻直接审理主义和言词辩论主义原则,如果一项证据资料不能经直接审理方式进行调查,又未经言词辩论,就应当被排除,其目的就是要保障真实的发现方法。台湾证据法学者李学灯先生指出,必须具有合理立证价值的

^① 参见陈朴生著:《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254页。

^② 参见陈朴生著:《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249~250页。

^③ 证据能力和证据力二者之间有本质的区别,证据能力是指可容许为证据的资格,证据力(也称为证据的证明力),是指事实审理者基于外部的证据所发生的内部意识作用的力量,亦即依证据事实对于待证事实所置信其真伪的力量或程度。任何一项证据材料都必须先有证据能力,成为可容许的证据,才能产生证据力的问题。参见李学灯著:《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464页。

事实,方可容许,即任何证据制度必须求其具有合于理性的目的,提出作为证据的任何事实或证据材料,必须基于合理的标准,以便予以采信。为达到合于理性的目的,同时也为了防止受到事实审理者的偏见或情绪的影响,就应当排除各种不合理的证据方法。如在英国,1883年正式废除宣誓免责制度;1819年通过立法禁止决斗审判;水审或火审等迷信方法,过去往往认为有立证价值,但随着科学的进步,其立证价值被彻底否定,到19世纪中叶,这种方法已经不复存在。^①

(二)体现对人权的保护

在过去的普通法系里,取得证据的方法对证据的容许性没有影响,有这样一句古老的谚语:“不管你如何取得证据,即使是偷的,也将被容许为证据。”^②到19世纪前半期,因受到法兰西革命保障人权思想的影响,对被告人的自白这一证据极为怀疑,同时也非常重视。于是便产生任意性法则,即被告的自白必须出于其任意(主观自愿),否则不能作为证据。^③换言之,如果使用暴力、胁迫、利诱、欺诈、违法羁押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被告的自白,就不具有证据能力,应当被排除。法律关于证人就特权或拒证权的规定,如当提供的证言会导致自己受到刑事追诉的危险,或者名誉权受到损害时,证人就有权拒绝作证,这就是以人权保护作为其法理基础。在现代法治国家的诉讼法中,几乎都规定了这一证据禁止规则。关于设立禁止违法取得证据规则的人权保护价值,美国大法官鲍威尔表示得很明确,他指出:“虽然不涉及政府对人身、住宅、信函和财产的独立侵害,但却涉及在大陪审团询问中常见的对个人隐私权的剥夺。”^④从这一规则的产生及各国的共同认识,我们可以看出其设立的理由和目的,除基于立证价值考虑以外,更重要的是强化对人权的保护。

美国联邦宪法修正案第4条规定,对于违法搜索、扣押所取得的证据,应

① 参见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439页。

② I. H. Dennis, *Law of Evid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 p. 232.

③ 参见陈朴生著:《刑事证据法》,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265页。

④ [美]乔恩·R·华尔兹著,何家弘等译:《刑事证据大全》,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1页。

当绝对禁止,不能接受为证据。^①其立法初衷就是要限制政府机关(主要是警察机关)的权力,以保障人民的人身、财产、物品等不受到警察人员的非法搜索和扣押,这同样是基于人权保护的考虑。

(三)维护其他社会利益

近代的证据制度,关于证据的容许性的两大原理之一,就是排除特定的证据方法。虽然凡是具有合理立证价值的事实,均得予以容许,但对于通常可能具有合理立证价值的事实或证据资料,由于考虑到对其他利益、权利的保护,或者基于其他政策与理由等因素,将排除其作为诉讼证据。^②

就诉讼本身的目的来看,通过证据的调查、收集,最大限度地发现或接近案件的客观事实,就是要寻求公正的裁判。发现真实是实现公正裁判的手段和前提,公正判决是发现真实所要实现的目的。就整个社会而言,追求公正的裁判并不是司法审判的最终目的,通过法院的公正判决,规范和导向公众的行为,维护人权,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才是最终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正判决是维护社会利益和实现社会正义的手段和前提,后者才是最终目的。发现真实固然有利于实现公正、维护社会利益,但在有些情况下,发现真实的方法会与通过诉讼所要实现的终极目标相冲突,此时我们就不得不放弃手段而追求目的。换言之,只能牺牲有用的证据,而维护其他利益。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当事人与证人有亲属、同居、监护、雇佣关系的人有权拒绝作证。关于其立法理由,正如日本著名证据法学者松冈义正所言:“证人为原告或被告之亲属,或为原、被告配偶之亲属时,其所以得能拒绝证言者,诚以为证言之结果,不仅有害亲属间之和谐,而且如为不利亲属之证言,终为人情所不忍,强使为之,自有违反善良风俗及陈述不实之妨害,故法律承认有此关系之证人具有证言拒绝之权利。”^③另外,具有特定职业的人员,如公务员、医师、牙医师、药剂师、医药品的贩卖业者、助产士、律师等就其职务上所得知而应守秘

^① 这是针对侦查机关作出的规定,仅在限制政府机关人员侵犯私人秘密,并非对于私人与私人之间的限制,因而不适用私人搜索和扣押的行为。私人或其雇佣的私人侦探,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用其他不正当方法获取证据,与警察无理搜索、扣押具有不同的性质,因而并不违反宪法修正案第4条的规定。故私人非法取得的证据,仍然具有容许性。参见周叔厚著:《证据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1157页。

^② 参见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439页。

^③ [日]松冈义正著,张知本译:《民事证据论》(上),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版,第260页。